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王东辉先生为集中精力聚焦公司战略梳理和推进重大项目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王东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。经核查，王东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闫国荣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闫国荣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选聘闫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

公司选聘闫国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邓前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邓前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且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